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23—2002

---

## 无公害食品 窈茶用茉莉花产地环境条件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浙江省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强、李振、王小骊、赵燕申、华楚衍、王建青、王钊、朱有为、鲁成银。

## 无公害食品 睿茶用茉莉花产地环境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睿茶用茉莉花产地选择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要求、灌溉水质量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试验方法及采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睿茶用茉莉花产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 GB/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5434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15435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要求

#### 3.1 产地要求

无公害睿茶用茉莉花产地应选择在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

#### 3.2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

无公害睿茶用茉莉花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项 目	浓度限值	
	日平均	1 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状态)/(mg/m <sup>3</sup> )	≤ 0.30	—
二氧化硫(标准状态)/(mg/m <sup>3</sup> )	≤ 0.15	0.50
二氧化氮(标准状态)/(mg/m <sup>3</sup> )	≤ 0.12	0.24
氟化物(标准状态)/(μg/m <sup>3</sup> )	≤ 7	20

注：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1 h 平均指任何一小时的平均浓度。

3.3 产地灌溉水质量

无公害窖茶用茉莉花产地灌溉水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灌溉水质量要求

项 目	浓度限值
pH	5.5~7.5
总镉/(mg/L)	≤ 0.01
总汞/(mg/L)	≤ 0.001
总砷/(mg/L)	≤ 0.1
总铅/(mg/L)	≤ 0.10
铬(六价)/(mg/L)	≤ 0.10
氰化物(以 CN <sup>-</sup> 计)/(mg/L)	≤ 0.5

3.4 产地土壤环境质量

无公害窖茶用茉莉花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 目	含量限值	
	pH<6.5	pH6.5~7.5
总镉/(mg/kg)	≤ 0.30	0.30
总汞/(mg/kg)	≤ 0.30	0.50
总砷/(mg/kg)	≤ 40	30
总铅/(mg/kg)	≤ 250	300

注：本表所列含量限值适用于阳离子交换>5 cmol/kg 的土壤，若≤5 cmol/kg，其含量限值为表内数值的半数。

4 试验方法

4.1 环境空气质量

- 4.1.1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按照 GB/T 15432 的规定执行。
- 4.1.2 二氧化硫的测定：按照 GB/T 15262 的规定执行。
- 4.1.3 二氧化氮的测定：按照 GB/T 15435 的规定执行。
- 4.1.4 氟化物的测定：按照 GB/T 15434 的规定执行。

4.2 灌溉水质量

- 4.2.1 pH 值的测定：按照 GB/T 6920 的规定执行。
- 4.2.2 总汞的测定：按照 GB/T 7468 的规定执行。

4.2.3 铅和镉的测定:按照 GB/T 7475 的规定执行。

4.2.4 总砷的测定:按照 GB/T 7485 的规定执行。

4.2.5 六价铬的测定:按照 GB/T 7467 的规定执行。

4.2.6 氰化物的测定:按照 GB/T 7487 的规定执行。

#### 4.3 土壤环境质量

4.3.1 pH 值的测定:按照 NY/T 395 的规定执行。

4.3.2 总砷的测定:按照 GB/T 17134 的规定执行。

4.3.3 总汞的测定:按照 GB/T 17136 的规定执行。

4.3.4 铅和镉的测定:按照 GB/T 17141 的规定执行。

#### 5 采样方法

5.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T 397 的规定执行。

5.2 灌溉水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T 396 的规定执行。

5.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T 395 的规定执行。